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曾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飲
16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
17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8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曾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
22 形之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
24 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
25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26 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
27 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
28 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29 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30 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職業為餐飲業、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7號

被 告 曾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偉自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9時許起至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金湖街上之朋友家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6分前某時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與金湖街口，因駕車未開啟大燈且將車輛停放於桃園市龜山區金湖街80巷口中央，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施以酒精測試，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4 檢察官 林奕璋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李岱璇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